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累積投票實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後適用）」，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下同）的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

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以保障公司中小股东有机会将代表其利益和意见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入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提示该次董事、监事选举是否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第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举票。

第七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第八条 如果选票上出席股东实际使用的投票权数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九条 公司累积投票制仅对同意票采取累积；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时，表决票上不设计反对票、弃权票，但出席股东应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投票，否则将视为全部或部分弃权。

第十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如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总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时，则上述候选人不得当选，空缺的董事、监事名额留待以后股东大会补足。

如果因上述候选人均不当选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当选的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当选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大会应当选择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符合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投票前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和当选原则。

第十二条 出席股东投票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按本制度规定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